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日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州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以下简称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设立速裁庭（或速裁团队）

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较多的县市，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仲裁机构）内设速裁庭，其他县市要组建速裁团队，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庭（或速裁团队）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并按规定配备书记员。各县市请于2023年7月14日前，将速裁庭（或速裁团队）人员名单报州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访调解与劳动关系科)。

## 二、建立速裁机制

(一)畅通受理渠道,实现案件“快立”。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各级仲裁机构要做到有案必立,申请材料齐备的,应当场立案;申请材料不齐备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对欠缺非主要立案材料的,实行容缺受理,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他救济渠道。

(二)优化办案流程,实现案件“快审、快调”。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在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对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尽可能与被申请人协商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根据案件情况灵活确定举证期限,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简便方式送达仲裁文书,快速进入庭审程序。符合要素式办案的,庭前要认真指导申请人填写要素表,庭审时重点对有争议的要素展开调查,庭后及时出具要素式裁决书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并提出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达成调解协议的,要当庭制作调解书。

(三)发挥制度优势,实现案件“快结”。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要确保立案后15日内审结。严格执行终局裁决规定,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一律适用终局裁决。同时,要认真落实先行裁决先予执行

规定，案情较为复杂、部分事实难以查明的，可在查明拖欠工资事实基础上对工资请求先行裁决，农民工就工资请求先予执行的，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要依法审核，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及时向当地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相关材料。

### **三、抓好工作落实**

（一）建立速裁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台账，对案件实行精准统计精准管理，有效管控办案流程节点和审理周期，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快速结案。对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要尽量促成和解或通过调解解决，仲裁机构负责人要挂牌督办，实行銷号管理，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二）强化调裁衔接。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各级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争议调解工作。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见，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等制度，对于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调解协议仲裁审查案件，仲裁机构应予以优先审查，能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制作调解书。

（三）强化裁审衔接。各级仲裁机构要加强与同级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用好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共同建立相互协助查证制度，以便及时调取、查证相关证据材料；推动落实案件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工作措施，做好案件材料传递、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四）强化法律援助。对有申请法律援助意愿的农民工，仲裁机构要主动协助申请司法援助或工会援助。有条件的地区，可联合司法或者工会共同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窗口，选派经验丰富、擅长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其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办理、代为参与仲裁等业务，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

各县市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州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访解调与劳动关系科）反馈。联系人及电话：柏玉美，0878-3369252。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1日

